

衛生福利部
113年15-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
實施計畫

一、**法源依據**：依據統計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(一)調查目的：本調查為蒐集我國婦女之婚育情形、就業與經濟、家庭狀況、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、婦女服務措施之需求等資料。

(二)調查用途：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，提供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、社會福利服務等相關措施之重要參考。

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

(一)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及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調查對象：調查範圍內15至64歲女性人口。

四、調查項目

(一)基本資料（如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）

(二)婚育情形

(三)就業與經濟

(四)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

(五)社會參與

(六)高齡或退休生活安排

(七)婦女服務與措施

五、調查表式：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「113年15-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」。

六、資料標準時期

(一)靜態資料：以民國113年6月30日為資料標準日。

(二)動態資料：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。

七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

(一)實施調查期間：民國113年7月至10月（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）。

(二)調查辦理進度：

1. 113年4~7月，擬訂實施計畫及訪問表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。
2. 113年7月，蒐集母體資料及編製樣本名冊。
3. 113年7月：遴派調查工作人員。
4. 113年7月：辦理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。
5. 113年7~10月：辦理實地調查、督導及初核作業。
6. 113年11~12月：調查資料審核及複查。
7. 114年1~2月：資料處理及檢核。
8. 114年2~3月：統計結果表編製。
9. 114年8月：調查報告編印。

八、調查方法：實地訪查及網路填表等多元方式辦理。

九、抽樣設計：

(一)抽樣母體：戶籍資料檔。

(二)抽樣方法：本調查採用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(Stratified two-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)」，第一段抽樣單位為鄉鎮市區，第二段抽樣單位為鄉鎮市區內15~64歲女性人口。

(三)估計方法：採不偏估計法估計。

十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(一)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，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。

(二)資料整理：

1. 面訪書面問卷回收後，面訪員於離開前先確認問卷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，對於問項未填、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，應更正後始予收回繳卷；或佐以電話進行複查，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。
2. 登錄書面問卷調查結果後與網路調查資料合併，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，以及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，並進行除錯更正。

(三)資料分析：預計以 EXCEL 鍵入與匯出資料，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，程序包含建立譯碼簿、資料登錄、描述性統計及分析性統計分析。

(四)預定刊印之統計報告名稱：113年15-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。

十一、主辦及協辦機關

(一)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、督導及相關報告撰寫、編布等事宜；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建議及報告審核。

(二)委辦單位：負責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、資料處理、編製統計結果表、撰寫初步報告等事宜。

十二、所需經費來源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113年度衛生福利部(統計處、社會及家庭署)編列預算支應。